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黄天祐2013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3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13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本人亲自出席5次，委托1次，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，列席股东大会2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月10日，发表了《对解聘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月23日，发表了《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包括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

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4月26日，发表了《对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6月27日，发表了《对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8月24日，发表了对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10月26日，发表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

2013年度，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对全年所议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审批和监督；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、审计情况进行认定；对关联交易识别进行控制和管理；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3年度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在年报工作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，督促年报工作进展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3、对公司的信息披露、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监督、高级管理

人员的聘任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4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提出质询及审阅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审核了公司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，对公司重要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；对公司内审体系建设、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核；检查了公司重要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；对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合规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；通过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交流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、风电管理及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议，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全面了解两地上市规则，进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形成了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和意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14年度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黄天祐

二〇一四年三月